

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南职大资助字（2025）9 号

关于推荐评审 2024-2025 学年国家 励志奖学金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江西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 号）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

经费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5〕16号）和《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南职大校字〔2025〕6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我校2024-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评审及报送材料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分配

2025年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指标共计646名，其中本科学生414名，专科学生232名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6000元/生。

二、评审要求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专科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“品学兼优”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各学院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，按《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程序和要求，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做好评审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自愿申请，提交《2024-2025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及各项获奖证明材料原件、上学年学生成绩单、综合素质测评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困难材料，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；

2. 班级民主评议，班级公示1个工作日，于9月19日前完成班级公示；

3. 学院评审，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，于 9 月 29 日前完成院级公示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报送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一)《2024-2025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版；
- (二)《南昌职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纸质版；
- (三)《南昌职业大学综合素质测评表》纸质版；
- (四) 教务系统 2024-2025 学年个人成绩纸质版；
- (五)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学生综合素质信息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；
- (六)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；

五、相关要求

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学院要组织认真学习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（修订版）》，确保国家资助金专款专用，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，以任何形式拆分、挪用、克扣、截留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畅通投诉渠道。完善学院投诉渠道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多方听取不同学生群体的意见，让学生有问题、有困难时知晓反映渠道，对学生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，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坚决防止损害学生利益的事情发生。

认真填报材料。指导申报学生认真、规范、完整填写资

助管理系统内的有关申请材料，确保符合评审的相关要求。
学院评审报告和会议记录等内容详实、条理清晰，能全面反映评审情况。

